

中牟县第三高级中学
学生寝室空调购置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57

采购人：中牟县第三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第三高级中学学生寝室空调购置安装项目		
标段名称	中牟县第三高级中学学生寝室空调购置安装项目		
招标人	中牟县第三高级中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杨战军 18503829345
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璐 1893719981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是 ☒ 否	
2	限定器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是 ☒ 否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是 ☒ 否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或者无次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是 ☒ 否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是 ☒ 否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是 ☒ 否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是 ☒ 否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是 ☒ 否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 是 ☒ 否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是 ☒ 否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是 ☒ 否	
12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等级评价指标。	☐ 是 ☒ 否	
13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银行授信证明和	☐ 是 ☒ 否	
14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 是 ☒ 否	
15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 是 ☒ 否	
16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 是 ☒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盖章） 2025年8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牟县第三高级中学学生寝室空调购置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第三高级中学学生寝室空调购置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中牟磋商采购-2025-57
2. 项目名称: 中牟县第三高级中学学生寝室空调购置安装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最高限价: 8000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县第三高级中学学生寝室空调购置安装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中牟县第三高级中学采购 1.5P 挂式空调 288 台, 3P 柜式空调 6 台, 含二楼以上设备搬运费、安装费、各类辅材费配送、2 年质保及售后服务;

5.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 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交货期: 10 日历天;

5.4 服务地点: 中牟县第三高级中学;

5.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段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3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27日至2025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供应商凭企业CA锁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MZF格式)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须注册成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同上)会员并取得CA锁后，才能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服务指南”，下载并携带相关资料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4.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 2 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①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③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④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⑤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⑥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 所有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豫招协[2023]002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相关要求执行，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5. 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部门：中牟县第三高级中学

地址：中牟县第三高级中学校院内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18503839345

6、本项目监督单位：中牟县财政局、中牟县教育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第三高级中学

地址：中牟县第三高级中学校院内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185038393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2102号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发布人：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条款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中牟县第三高级中学 地址：中牟县第三高级中学校院内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18503839345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2102 号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方式：18937199813、15637185196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交货期	10 日历天
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8	供应商 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形式：将问题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本）
10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形式：将问题澄清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下载。
11	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时间：澄清发出即确认收到。 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2	磋商语言	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13	磋商货币	磋商货币须以人民币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有效期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

		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各投标人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经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为准； （2）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的，都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3）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8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性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特别注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进行签到，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资格；
19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及以上（例：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当天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23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5	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最高报价）：800000.00 元。 超过此限价金额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26	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由成交人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相关货物类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收取）。
27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me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 ）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电子开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完成解密，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核心产品	空调，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时，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29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供货安装结束后，学校有权组织第三方验收机构进行验收，验收费用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30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依据本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1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

		★A0206180203 空调 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A020910 电 视 设 备 ★A020911 视 频 设 备 ★A060805 便 器★A060806 水嘴），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 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 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 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3	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

		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	--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中牟县第三高级中学学生寝室空调购置安装项目。

二、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中牟县第三高级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语言文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磋商代表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四、费用

4.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收取。

4.3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为减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成本，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五、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自行踏勘。

六、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磋商函；
- （2）投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资格证明文件；
- （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7) 项目服务方案；
- (8) 技术标准与要求偏差情况。
- (9)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6.2.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或更改格式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2.3 响应文件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企业电子印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牟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自行在相关网站查看该项目修改澄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用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应提前30分钟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所投标段的开标大厅中均进行签到，未按时签到的，招标人将不再受理；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在线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投标人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⑤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评审工作程序

7.1 评审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7.2 按响应文件递交逆顺序决定供应商磋商次序。

7.3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及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本项目试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本市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证明材料）	1. 按要求提供 2. 合法有效
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检查	无磋商文件所述的不良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无磋商文件所述情形

注：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信用中国”网站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填写《符合性审查表》、《响应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报价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唯一
2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4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5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序号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交货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质量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注：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磋商开始，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或最终）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我公司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废标。

（3）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确定成交供应商。

（5）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九、磋商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十、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10.1 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就以上变动内容和供应商进行磋商，在达成条件一致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第二轮最终报价。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2 评审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0.3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投标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 财购（2021）6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

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一、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

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3.4 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其他政策参照执行（如有）

4.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评审。

4.2 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认证证书，否则为无效投标。

4.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4.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4.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4.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

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4.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4.9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10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1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2011）20 号）文件，投标人可以对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以信用担保形式提供。

4.1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4.13 同品牌处理办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1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3.1 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1. 优惠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等单位的最最终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企业综合实力 (12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或所投标产品的制造商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所投产品的供货业绩（如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的供货业绩，供货业绩合同中供货设备的生产厂家应为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中标公告截图，未提

			供的不得分。(同一个项目多个标段业绩按照一份业绩计算)。
	优先采购 节能、环保 产品	2 分	(1) 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对供应商所投报产品有属于节能产品的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每有一项得的 1 分；最多得 1 分。 (2) 环保产品：对供应商所投报产品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有一项得的 1 分；最多得 1 分。
2.2.3 技术部分 (48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20 分	供应商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格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20 分； 响应技术参数有负偏离的，在满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分，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得分为 0 分值视为无效响应。 注：供应商须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详细描述所投产品性能特点的产品宣传彩页或公开的官网产品截图或原始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证明函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测试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技术证明文件。
	安 装（调 试）及验收 方案	6 分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对接、供货、安装阶段、调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等方面进行详细部署按以下标准进行评价： (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层次结构分明，各类部署方法预案详尽，工作流程清晰规范，整体部署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内容齐全，层次结构合理，部署方法完整，工作流程清晰，整体部署计划细节需要完善的得 4 分；

			(3) 投标人的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简单，考虑欠缺，层次结构一般，部署方法一般，仅有工作流程，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4) 不提供得 0 分。
	实施方案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打分，方案应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实施进度计划、设备安装与施工衔接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整体实施计划、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评标委员会各投标人实施方案提供情况进行评价： (1)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层次结构分明，各类措施方法预案详尽，工作流程清晰规范，整体实施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6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齐全，层次结构合理，措施方法完整，工作流程清晰，整体实施计划细节需要完善的得 4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简单，考虑欠缺，层次结构一般，措施方法一般，仅有工作流程，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4) 未提供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1. 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有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机构准确地址及联系方式，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故障响应计划、应急处理方案及维修保养方案、措施、技术支持。 (1) 服务内容完善、服务计划合理，得 5 分； (2)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服务计划基本合理得 3 分； (3) 服务内容不完善、服务计划不合理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2. 响应时间承诺：供应商对于供货时间、供货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积极响应处理的承诺及方案。 (1) 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完善的，得 5 分； (2) 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基本完善的，得 3 分； (3) 承诺并提供具体方案不够完善的，得 1 分； (4) 缺项得 0 分。
	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的严谨度、全面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 (2) 措施内容较全面、较合理、较可行，较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情况得 4 分； (3) 措施内容不全面、一般，不满足项目服务要求的情况得 2 分； (4) 缺项得 0 分。
2.2.4 服务承诺 (10 分)	服务承诺	10 分	1、供应商承诺为招标人提供定期维护、清洗、保养服务的。 (1) 服务承诺科学有效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 (3) 服务承诺不完整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2、供应商有定期回访、及时维修、不乱收费等承诺。 (1) 服务承诺科学有效且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3 分； (3) 服务承诺不完整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无承诺的不得分。

			分。
--	--	--	----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人共同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2人组成，专家应当从相关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二、磋商评审纪律

2.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2.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6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三、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3.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在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价格、服务要求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五、成交通知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在相关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合同授予

6.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2 合同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七、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日历天。

八、签订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九、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金水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质疑处理

10.1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本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4 质疑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由委托代理人携带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10.5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十一、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货物名称	规格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空调器	1. 名称: 柜式空调 2. 型号: 3P 3. 规格: 1 级能效, 电源 220V-50HZ, 冷暖变频, 额定制冷量 (W) 7200, 额定制热量 (W) 8200, 循环风量 1200m ³ /h 4. 安装形式: 落地式 5. 含二楼以上设备搬运费、安装费及各类辅材费	台	6
空调器	1. 名称: 挂式空调 2. 型号: 1.5P 3. 规格: 1 级能效, 电源 220V-50HZ, 冷暖变频, 额定制冷量 (W) 3500 (350-4600), 额定制热量 (W) 5000 (400-6700) +1000, 循环风量 700m ³ /h 4. 安装形式: 墙上式 5. 含二楼以上设备搬运费、安装费及各类辅材费	台	288

1、质保期： 二年

2、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①投标人对除由于采购方使用不当或人为损坏之外的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坏部件负责免费维修、免费保养。

②由于质量原因同一部件、机具等在质保期内进行两次维修后仍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免费更换新的部件、机具等。经投标人免费维修、更换以后还是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安全运行需要的，投标人还应当做出相应赔偿；

③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及技术支持。如发生软、硬件故障，在接到采购人修电话后，2 小时内（含 2 小时）响应，如远程能够协助解决，可通

通过电话、视频等形式协助解决，如远程无法解决的，非紧急情况 4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紧急情况 2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故障，不能排除故障的，提供备用品，不影响采购人使用。投标人也应具有针对紧急情形下详细的维修措施安排，真正做到为采购人排忧解难。

3、质保期满后，投标人应能提供长期设备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零部件的维修按照市场价收取，不收取人工上门服务费用，每年至少完成巡回性检查、维修及升级服务一次；投标人仍须对因产品质量问题给采购人或不特定的第三人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有追诉权。

4、投标人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类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签字、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_____ 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摄像机、切换台、矩阵等主要设备的厂家销售证明、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包含“机控”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____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____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合同额5%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

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中牟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二、合同特殊条款

1、说明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两者如有矛盾，以合同特殊条款为准。

2、技术资料

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技术资料，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之内。

3、特殊工具

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以装箱单为准，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4、备品备件

4.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提供随货物供应的备品备件。

4.2 质保期满后，乙方应按要求随时以低于市场价并于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货物所需的备用件、更换件或替代件等备品备件。

5、质保期

质保期要求为不少于一年。在此期间，因货的制造质量而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质保期内货物的主要部件更换后，设备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6、付款条件

6.1 合同价为固定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6.2 付款方式：_____。

6.3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7、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解决。

三、合同协议书格式

本合同协议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_____

（以下简称“招标方”）为一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中标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协议书：

- 1、 我方愿意向中标方购买_____（所供设备名称），并接受中标方的投标条件，以总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购买这些设备。
 - 1.1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总价
 - 1.2 交货时间
 - 1.3 交货方式
 - 1.4 到站
 - 1.5 支付条款
- 2、 本合同买、卖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法，严格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
- 3、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依照下列顺序解释本合同。
 - 3.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3.2 本合同协议书
 - 3.3 中标通知书
 - 3.4 评标过程中通过询标双方达成的协议
 - 3.5 采购文件
 - 3.6 图纸（如果有）
- 4、 中标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上述合同的货物。
- 5、 招标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中标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 6、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招标方（盖章）： 中标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 商 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电话）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其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5、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6、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8、本报价响应文件自从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内有效。

9、若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相关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一览表（第一轮磋商表）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小写：
交货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备注	

注：第二轮报价表由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报。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 (厂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涉及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补充或修改。

3、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采购需求中单独列明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详细描述所投产品性能特点的产品宣传彩页或公开的官网产品截图或原始生产厂商出具的技术证明函或产品说明书或第三方测试报告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技术证明文件（技术参数中具体要求明确提出证明方式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材料），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采购需求中单独列明要求提供而未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若投标货物技术证明文件涉及到英文或外语版本的，投标人需提供中文翻译版本，并对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备注：应附证明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_____，注册地点为 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_____，联系方式为 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5.3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我单位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段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若有，附相关材料，若无，请在该部分填写“无”）

七、项目安装、服务方案

八、偏离情况

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响应情况，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9.1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方承诺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如若发现可拒绝我方参与本项目；

我方承诺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3、其他证明投标人企业实力的材料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需要填写，如不需要本表不需要填写）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印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

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符合中小企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适用）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